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34

(自115年1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(115.11.01起生效)： 一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83103B「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」所訂適應症及執行人員資格。 二、申報應檢附術前心理衡鑑或精神科醫師評估報告。 三、須特殊專案審查。 四、限使用體外刺激器一個，暫時性導線二組。	無	本項新增。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35

(自115年1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(115.11.01起生效)： 一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83104B「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」支付規範： (一)經「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」疼痛改善達臨床上有意義之程度。 (二)須特殊專案審查。 (三)限充電式刺激器或非充電式刺激器擇一；導線(8極)二組或導線(16極)一組擇一。 二、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83105B「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」支付規範：限植入永久脊髓刺激器者，限充電式刺激器或非充電式刺激器擇一。	無	本項新增。